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5/8
15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07年10月8日至12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6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第五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目 录

	页码
导言	3
项目 1. 会议开幕.....	4
项目 2. 组织事项.....	5
2.1. 主席团成员.....	5
2.2. 通过议程.....	5
2.3. 工作安排.....	6
2.4. 发言和一般性评论.....	6
项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10
3.1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	11
3.2 遗传资源的获取.....	12
3.3 遵守.....	12
A. 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	12
B. 国际公认的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证书	13

/...

C. 监测、执行和争端解决.....	13
3.4 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	13
3.5 能力建设.....	14
工作组对项目 3 采取的整体的行动.....	14
项目 4. 《公约》的战略计划：今后进展的评价 — 获取遗传资源的指标，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必要性和可行备选办法.....	15
项目 5. 其他事项.....	15
项目 6. 通过报告.....	16
项目 7. 会议闭幕.....	16

导言

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以下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

3.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4. 以下组织作为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African Union; African Centre for Biosafety; ALMACIGA; American BioIndustry Alliance; Andean First nations Council; Asociacion de la Juventud Indigena Argentina;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Baikal Buryat Center for Indigenous Cultures; Berne Declaration;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Genomics; Centre for Organisation, Research & Education; Centro de accion Legal-Ambiental y Social de Guatemala; Centro de Cooperacion al Indigena;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hisasibi Business Service Centre; Church Development Service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onsejo Autonomo Aymara;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Cooperativa Ecologica das Mulheres Extrativistas do Marajo; CropLife International; Dena Kayeh Institute;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ECOROPA; Edmonds Institute; Emerging Indigenous Leaders Institute; ETC Group; European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nd Associations; European Seed Association; Federacion de comunidades Nativas Fronterizas del Putumayo; Forum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Development;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Fundacion Tinku; Gent University; Glaxo Smith Kline;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Eeyou Istchee); Humboldt University - Berlin; INBRAPI;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of Hawaii;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Hydro-Québec, Environnement, Développement et Société;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nter Mountain Peoples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ailan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Surulere Lagos;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Insect Physiology and Ecolog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nd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Irish Centre for Human Rights/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IUCN Environmental Law Centre; IUCN -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J. Craig Venter Institute; Kummara Association; MISEREOR; National Aboriginal Health Organization;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Netherlands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ew Partnership for Africa's Development;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Land Council;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rganizacion Dad Nakue Dupbir; Pacific Indigenous Peoples Environment Coalition; Research and Action in Natural Administration;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ON); Saami Council; Safari Club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Sierra Club of Canada; Tebtebba Foundation; The Eastern Door; The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The Institute of Cultural Affairs; Third World Network; Tinhinan; Tulalip Tribes; UNI PROBA; United Confederation of Taino People; Universidade de Brasilia; Université de Sherbrooke; Université de Sherbrooke/CBD NGO Alliance; University of Ibadan; University of Malaya; West Africa Coali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WACIPR); WWF International (Global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Organisation)。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Fernando Casas 先生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Hodges 先生在回顾了缔约方大会第 VIII/4 A 号决定，指出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任务规定，并且指出缔约方大会的其他决定。在面对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所涉各项主要挑战时，主席团将尽全力尊重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并尽可能兼收并蓄。Casas 先生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工作组收到的指示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尽可能早地完成工作，而在第九届会议之前实现有意义的成果的时间只有不到 10 个工作日了。他欢迎为此目的而作出的所有积极贡献。

6.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if 先生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主席 Pythoud 先生（瑞士）作了开场发言。

7. Djoghlaif 先生表示，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正逢加拿大感恩节之际开幕，是再恰当不过的了，它提醒我们，大自然的生物多样性年复一年地给人类带来慷慨的赠与。正如联合国大会在最近专门讨论气候变化挑战的首脑会议上强调指出的，这种多样性正在面临严重的威胁。生物多样性危机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让人们在共同的价值观、共同的宗旨和惠益分享的基础上，致力于保护地球上的生命的真正道德、精神、经济和文化的事业。然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签署十五年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却没有取得进展。

8. 他向联合主席致意，在闭会期间的广泛协商期间，他们做了不懈的努力。他还感谢加拿大、欧洲联盟委员会、芬兰、德国、爱尔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给与的财政支助。他感谢德国、荷兰、魁北克政府、非洲联盟和讲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为非洲国家举办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培训讲习班。

9. 圆满结束关于《公约》实现目标之一的谈判，将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得力的手段，同时向全世界发出有力的政治信息和有助于实现世界共享繁荣和全世界人民的安全。他敦促各位代表挺身面对他们的责任带来的挑战。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将能够在大自然聚宝盆的今天和明天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之间奠定一种公平和公正的伙伴关系。

10. 联合主席 Hodges 先生借此机会感谢执行秘书和他的一班工作人员，自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以来，他们为协助联合主席在闭会期间完成作为联合主席的任务进行不懈的努力。执行秘书所筹集的预算外资金，为联合主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协商和会见各伙伴和姊妹机构给与了很大的帮助。在这方面，他还对各捐助方的慷慨解囊和支持表示感谢。他请与会者以掌声对秘书处表示感谢。

11. Pythoud 先生（瑞士）简要报告了 2007 年 9 月在瑞士茵特拉根举行的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会议的结果。出席会议的有 109 个国家和 42 个组织的代表。该次会议率先发起了权威性全球畜牧业生物多样性评估，其题为“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现状”，这一评估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了动物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资源所面临威胁的性质。

12. 会议的主要成果是通过了《全球动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为支持和增强可持续利用、发展和保护动物遗传资源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努力的全面成效提供了一种框架。会议还通过了《茵特拉根动物遗传资源宣言》，各国政府在该宣言中重申了各国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发展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共同和单独的责任。《宣言》呼吁通过实施《全球行动计划》迅速采取行动，保护由于动物遗传资源遭到的速度惊人的流失而受到威胁的物种。各国政府当前必须表现出持久的政治意愿，并动员相当多的必要资源圆满落实《全球行动计划》。

13. 喀麦隆代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自然和文化博物馆赠送了一件木雕，这一木雕象征着喀麦隆的生物和文化的多样性以及喀麦隆政府对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承诺。

14. 执行秘书感谢喀麦隆代表的捐赠，并表示收到了印度最近向博物馆赠送的一对孔雀。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15. 根据惯例，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担任会议的主席团。经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同意，Fernando Casas 先生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担任工作组的联合主席。

16. 根据主席团的提议，Mary Fosi Mbantenkhu 女士（喀麦隆）担任报告员。

2.2. 通过议程

17. 在 2007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会议在临时议程 (UNEP/CBD/WG-ABS/5/1) 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 3.1.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
- 3.2. 遗传资源的获取；
- 3.3. 遵守：
 - (a) 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
 - (b) 国际公认的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证书；
 - (c) 监测、执行和争端解决；
- 3.4. 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
- 3.5. 能力建设。
4. 《公约》的战略计划：今后进展的评价 — 获取遗传资源的指标，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必要性和可行备选办法。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8. 在 2007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WG-ABS/5/1/Add.1/Rev.1）附件二所提议的工作安排。在回应阿根廷代表提出的问题时，工作组联合主席 Timothy Hodges 先生（加拿大）表示，联合主席将尽可能做到兼收并蓄，同时铭记时间的紧迫、议事规则和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在回应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就会议的预期结果作出澄清的要求时，联合主席提醒工作组注意，应将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当成一次会议对待。尽管本次会议会有正式的报告，但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结束时还会有综合报告，会同时反映本次会议的结果。

19. 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 Casas 先生表示，联合主席将草拟一份文件，说明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评估人们意见趋同和意见相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备选办法，并探讨应如何将这些备选办法提供给工作组。

20. 在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0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指出，由于工作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将被视为一次会议，为第五次会议准备的所有文件照理也应作为文件提供给第六次会议。

2.4. 发言和一般性评论

21. 在 2007 年 10 月 8 日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区域集团、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工业界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发言。

22.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其执行秘书和所有缔约方为筹备工作提供的帮助。她重申，欧洲联盟承诺完成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制定和谈判工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使各方在某些基本概念和这些复杂谈判的某些基本问题上的意见大幅度接近。她说，欧洲联盟自缔

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以来进行了辛勤的工作，以便进一步发展其关于各种基本概念和问题的理解，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欧洲联盟提交了一系列实质性文件，其中明确提出了关于可以如何使谈判取得进展的意见。

23. 纳米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说，非洲集团充分承诺通过谈判建立一个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并执行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为工作组规定的任务。非洲意识到，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如果得到妥善控制，有可能带来很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必须平衡兼顾，即使利益集团有动机利用遗传资源，同时又尽量增加来源国以及世代保护和维持这些遗传资源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从中得到的惠益。与会者们现在需要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并向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在当前的情况下，这些立场是否仍然可行。必须把全人类做一个整体加以考虑，集中注意人类社会，并超越个人利益。他还感谢荷兰—德国的非洲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举行会议，以阐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意见和关切。

24.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准备同其他与会者进行合作，并表示希望联合主席保证使会议期间的审议工作具有包容性和透明。

2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说，惠益分享的范围应该很广，把遗传资源的衍生物和产品以及商业和非商业用途都包括在内。这个制度还应纳入多种多样的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惠益，包括使用费、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参与产品开发。该制度还必须保证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惠益分享协定，在获取的遗传资源来自土著人民土地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太平洋岛屿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持土著人民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权利以及对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并确认联合国大会在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时所确认的标准。她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国际制度来尊重承认习惯法土地权的国家法律。还有必要采取措施来保证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的事先知情同意规定和共同商定条件规定。应该对海洋遗传性资源问题予以特别和分开的注意，如果无法确定遗传资源的来源国，提供国和用户必须能够证明，它们进行了真诚的努力来确定来源国。这样一个制度需要纳入支持能力建设的措施，以便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得到切实和及时的执行。

26. 瑞士代表支持联合主席采取的方式，并表示，瑞士将继续努力，争取达成平衡兼顾的折中办法。为此目的，需要采取以现有文书为基础的现实方法，以照顾那些在国际一级没有得到处理的需要。因此，当前的讨论需要考虑制定最起码的国际措施，这些措施必须有针对性，并可以灵活地适用于各种不同的部门和资源。在利马举行的旨在研究国际来源证书备选办法的专家组会议产生了一份报告（UNDP/CBD/WG-ABS/5/7），其中提供了一系列令人感兴趣的意见，这些意见值得仔细考虑。在无碍于这样一项证书的性质和制定工作的情况下，必须考虑建立这种机制的可能性。此外，还必须使各主管国际组织采取特别措施，以保证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他回顾说，瑞士提议在申请专利时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合作条约》，申报所涉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寻求就国际证书问题和在申请专利过程中申报来源的问题达成共识，是国际制度方面的是优先事项。还需要就一些跨领域问题开展工作，例如能力建设。此外，国际制度应适当考虑到各主要的现有相关国际文书，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波恩准则》。

27.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存在保护土著人民集体权利的普遍人权标准。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确认，这些权利为《生物多

样性公约》所有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决定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公约》下任何决定的执行，都必须符合国际法中的这些权利，任何可能建立的制度都必须保证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关于土地、领土、资源和自身特性的权利。他还指出，土著人民是其自然资源和知识的所有人，这些资源和知识不受国家立法的制约，而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密切相关，无法分开；如果不承认土著权利，便无法获取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

28. 澳大利亚代表欢迎联合主席所做的工作，赞扬他们应允参加协商并承诺实现开放、透明和可预见性。澳大利亚赞扬联合主席制定一项议程，来促进关于工作组所面临主要问题的结构性对话。澳大利亚支持该议程，包括支持把国际制度所涉主要问题作为议程的重点，但是指出，缔约方大会还为工作组规定了其他一些任务，这些任务仍然有效。他说，今后应该在此探讨这些问题。该代表说，澳大利亚继续坚持它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的解释性声明，即，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第 44(o)段是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发出的一项请求，请它审议如何促进和维护其第 VI/24 号决定的成果。澳大利亚将继续探讨这个问题，为此提出这一问题：各国可以通过这个进程采取何种集体行动，以更好地帮助在国家范围内执行公约。这是工作组面临的关键问题。需要具体和现实地讨论缔约方关注的问题和可以有助于它们的潜在措施。澳大利亚认为，工作组的目标应该是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商定，可以集体采取哪些实际措施来更好地支持各国的执行工作。然有需要迅速就这些措施开展工作，以使它们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得到通过。因此需要分步骤行动，以保证形成真正的共识。澳大利亚仔细地每个方面检查了它自从在库里提巴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以来所持立场，并有了一些新的想法和更多的灵活性。澳大利亚特别希望听取其他国家实际和具体地介绍它们在执行工作当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它们关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看法。

29. 哥伦比亚代表对联合主席采用的方法表示欢迎，并表示，缔约方大会第 VIII/4 号决定附件（UNEP/CBD/WG-ABS/5/2）应成为本次会议的谈判基础。她感谢各捐助方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会议和协助联合主席进行工作。然而，这些资助还不足以帮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代表出席会议。很多代表为参加会议进行了很大的努力，但至于他们如果得不到捐助国的更多资助，是否能够参加明年 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尚不得而知。

30. 厄瓜多尔代表汇报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遗传资源工作组的会议，这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在哥伦比亚的帕伊帕举行，会议分析了向获取和惠益分享特设工作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建议。他还支持哥伦比亚关于需要增加资金用来帮助参加会议的声明。他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国能够参加本次会议，主要归因于这些国家的努力，有必要纠正这一平衡情况。

31. 一些非政府组织（亚洲生物安全中心、伯尔尼宣言、教会发展服务、Ecoropa、埃德蒙兹学会、环境与发展论坛、全球森林联盟、全球司法生态项目、Misereor、the Research & Action in Natural Wealth Administration、Sobre Vivencia、第三世界网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代表说，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文件显示，当前的规定和办法无法制止生物海盗行为，使用国没有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需要建立一种国际制度以实现若干不同的目标。她欢迎国际公认来源证书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并说，合规证书将确保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以及商定的使用限制的透明度。然而，这样一种证书只有具备强制性，才会

发生效力。她还说，需要确认主要是工业化国家的生态负债，为了补偿这一负债，工业化国家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和其他支助，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己的生物多样性。

32.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的代表说，为了建立一个可操作和切实有效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需要仔细地评估现行政策以及各项有约束力和没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例如《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波恩准则》，所发挥的作用。她欢迎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并表示，这些文件是有用的信息来源。她还赞扬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第 8(j)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并欢迎国际制度可能包含的基本组成部分第一稿。她说，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进行的差距分析（UNEP/CBD/WG-ABS/5/3），工作组需要进一步界定需要采取国际行动的领域和问题，并审议可能将获益于国际商定义务的领域或问题。必须查明一个国际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联合优势。还有必要建立具体的沟通机制，以传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并进一步制定主要概念，例如遗传资源和衍生物的定义，还必须澄清获取遗传资源的含义。讨论必须有妇女的代表参加，两性问题也必须全面纳入国际制度之中；国际制度应遵守在两性平等和人权问题上国际间商定的和国家的承诺。

33. 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欢迎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及其基本原则，该宣言和原则构成土著社区生存、尊严和福祉的最起码标准。她申明，土著妇女是世代相传的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和传播者。她要求尊重并保护这些传统知识，并使土著妇女充分地积极参与对其权利产生影响的过程。传统知识是神圣、不可分割和不可剥夺的，是土著家庭和社区的教育和福祉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她请工作组考虑《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作出的规定，并说，如果不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自由地予以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便无法获取传统知识。

3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简短地介绍了委员会最近的工作。他提醒会议，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次常会建议，粮农组织和委员会应帮助推动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以保证这项工作朝着支持农业部门特殊需要的方向进展，涉及所有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该委员会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十年滚动多年期工作方案。委员会在通过其多年期工作方案时商定，必须结合所有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来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并决定，工作方案应把这个领域的工作列为一项早期任务。该委员会因此将考虑在其 2009 年第十二次常会上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和安排，将此作为其多年期工作方案内的一个优先事项。在审议这些政策和安排时，委员会将需要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5 号中指明的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明确特点及其他因素。粮食安全和消除农村贫穷是制定切实有效的农业遗传资源国际政策的最首要目标，委员会将继续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3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执行秘书 Shakeel Bhatti 先生回顾说，《国际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唯一两个对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实行管理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国际公约》建立了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涵盖 64 种关系到全球粮食安全的最重要作物。在其运行的头七个月，在根据《国际公约》通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进行了 90,000 多次遗传材料转让。在上报的 89,000 次转让中，只有三次被按照《协定》拒绝。在农业植物资源领域，《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正把获取和惠益分享方

面的理论变为实践。Bhatti 先生主动提出分享实践经验以及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吸取的技术性经验教训。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国际公约》的多边制度下接受植物遗传资源者必须把新商业化产品的毛销售额的一个固定百分比捐献出来，投入一个国际惠益分享信托基金。通过《国际公约》的供资战略，捐献的资金最终将造福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农民和重点农业方案。他还说，正在建立制度和操作平台，以管理在 114 个缔约方的管辖范围内启用多边制度的工作；国际公约理事机构第二届会议议程的主要项目之一，是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履约议定书。他高兴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if 先生将参加会议，他期待与 Djoghlaif 先生进行密切合作。

36. 国际商会的代表说，工业界具有多种多样的经验，可以帮助使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讨论取得成功。工业界的声可在以下方面发挥特别宝贵的作用：建立明确和稳定的监管框架；澄清遗传资源的商业和社会价值；促进与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之间的相互合作并改善与这些社区共同作出的决策；提高消费者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认识。他说，《波恩准则》对于建立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来说仍然是一份非常出色的路线图，而在关于建立国际制度的继续讨论中，应把各国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为主要重点。

37. 美国生物工业联盟在一份书面发言中指出，在为工作组的会议进行筹备时，该联盟的成员就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谈判原则达成了共识，包括商定了在哪些方面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持有共同立场，在哪些方面仍然存在困难，后者的例子包括专利披露。美国生物工业联盟的成员希望发挥建设性作用，以确定所有利益攸关方可以通过这个进程在哪些方面采取实际步骤，以改进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特别是更好地分享遗传资源商业化和具有商业价值的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初始惠益。

项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38.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全体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39.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缔约方大会第 VIII/4 A 号决定的附件（UNEP/CBD/WG-ABS/5/2），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对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和其他文书中存在的漏缺的分析（UNEP/CBD/WG-ABS/5/3），关于在国家一级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最新进展的概览（UNEP/CBD/WG-ABS/5/4），关于国际一级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最新进展的概览（UNEP/CBD/WG-ABS/5/4/Add.1），关于国家法律中有关遗传资源的法律现状、并酌情包括部分国家的物权法的报告（UNEP/CBD/WG-ABS/5/5），以及关于国际公认的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的技术专家组会议报告（UNEP/CBD/WG-ABS/5/7）。

40. 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关于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所提交关于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相关问题的呈件的汇编（UNEP/CBD/WG-ABS/5/INF/1），关于各缔约方所提关于国家一级发展和执行《公约》第 15 条的经验和为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所采取措施的呈件的汇编（UNEP/CBD/WG-ABS/5/INF/2），关于其管辖下拥有使用者的国家以及国际协定中现有行政和司法补救的分析研究（UNEP/CBD/WG-ABS/5/INF/3），国际商会提交的关于国际公认的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方面供审议的各项问题的文件（UNEP/CBD/WG-ABS/5/INF/4），日本政府提交的关于国际公认的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的讨论文件

(UNEP/CBD/WG-ABS/5/INF/4/Add.1)，非洲与粮食和健康有关的昆虫学组织 (ICIZE) 提供的关于为对付外来侵入物种而获取生物防治媒介和获取及惠益分享条例的文件 (UNEP/CBD/WG-ABS/5/INF/5)，联合王国兰开斯特大学 ERSC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Genomics (CESAGen) 提交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专利制度：走向国际指标”的文件 (UNEP/CBD/WG-ABS/5/INF/6)，德国政府的两份呈件：非洲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讨论中“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讲习班的报告 (UNEP/CBD/WG-ABS/5/INF/7)，以及关于第一次非洲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讲习班的报告 (UNEP/CBD/WG-ABS/5/INF/8)。工作组面前还有国际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和拟订国际制度问题的报告 (UNEP/CBD/WG-ABS/5/INF/9)。

3.1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

41.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全体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1。

42. 联合主席 Casas 先生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表示，发言应仅涉及惠益分享问题，并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4 A 号决定附件中转达的要点 (UNEP/CBD/WG-ABS/5/2) 和各份会议文件关于这一议题的意见，提出关于具体备选办法的建议。联合主席 Hodges 先生随后请已准备书面的一般性发言、但上午会议上还没有发言的代表团向秘书处予以提供。如果它们这样做了，会议报告会反映这一点。

43.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泰国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44. 北极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

45. American BioIndustry Alliance 的代表也发了言。

46. 一些代表也对执行秘书和秘书处为筹备会议进行的工作、以及提醒与会者注意在完成肩负的任务方面时间已经不多表示感谢。

47. 在 2007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3.1。

48. 联合主席 Casas 先生建议，各位代表应尽全力注意每个单个的项目，作一简短介绍，然后提出具体而扼要的提议。应尽全力使意见趋于一致，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进一步。他还指出，UNEP/CBD/WG-ABS/5/2 号文件中的段落的编排应予纠正，使之与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案文的原始措辞保持一致。

49. 澳大利亚、智利、中国、格林纳达、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大韩民国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50. 拉丁美洲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太平洋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和非洲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3.2 遗传资源的获取

51.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全体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2。
52.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林纳达、海地、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秘鲁、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圣卢西亚、南非、瑞士、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53. 北极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得到了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北美、太平洋和俄罗斯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支持）、亚洲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国际地方社区论坛以及太平洋和俄罗斯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54. 非洲争取粮食和健康昆虫服务（ICRIP）和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55. 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56. 在 2007 年 10 月 9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3.2。
57. 阿根廷、澳大利亚和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58. 国际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3.3 遵守

59.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全体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3。工作组联合主席 Fernando Casas 先生提醒会议注意，议程项目 3.3 分成了 3 个分项目，即：(a) 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b) 国际公认的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证书；(c) 监测、执行和争端解决。

A. 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

60. 在 2007 年 10 月 9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3.3 (a)。工作组联合主席 Fernando Casas 先生请各代表作简短的介绍发言，解释其发言的理由和关于为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所采取的措施的具体提议。他还要求将关于措辞的具体提案直接提交给联合主席。
61.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海地、印度、日本、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6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63. 拉丁美洲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北美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得到了北极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支持）和太平洋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64. American BioIndustry Alliance 的代表也发了言。

B. 国际公认的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证书

65.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全体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3(b)。工作组联合主席 Fernando Casas 先生提醒会议注意，工作组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面前有缔约方大会第 VIII/4 A 号决定的附件（UNEP/CBD/WG-ABS/5/2）和关于国际公认的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的技术专家组会议报告（UNEP/CBD/WG-ABS/5/7）。
66. 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瑞士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67. 工作组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3(b)。
68.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日本、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墨西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塞内加尔、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69.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农研小组）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70. 亚洲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得到了北极、太平洋、北美和俄罗斯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支持）、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北美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和太平洋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71. American BioIndustry Alliance 和国际商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72. American BioIndustry Alliance 的代表希望报告记录一点，即：American BioIndustry Alliance 的成员不支持制订一种的证书制度，作为赋予生物技术发明专利的条件，规定额外的手续。

C. 监测、执行和争端解决

73. 工作组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3(c)。
74.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秘鲁、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泰国和图瓦卢（代表太平洋岛屿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75. 工作组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3.3(c)。
76. 阿根廷、澳大利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菲律宾和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77. 拉丁美洲土著人民小组和北美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78. 发言的还有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

3.4 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

79.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举行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4。

80. Fernando Casas 先生作为工作组联合主席之一，在开场发言中提醒会议，在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问题的审议过程中，工作组应该把第 VIII/4 A 号决定的附件所载主要部分综合起来，以明确提出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各种备选方案。

81.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海地、日本、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泰国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82. 北极圈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太平洋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83. 加拿大代表请求在报告中载明，该代表团反对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适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标准。加拿大还认为，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有关的问题属于知识产权组织的任务范围。《宣言》并不是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加拿大不具法律效力，其规定并不代表习惯国际法。尽管加拿大反对该宣言，但加拿大将继续在国内外采取有效的行动，根据现有的人权义务和承诺以及加拿大的宪法，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加拿大宪法坚定地承认和保护土著和条约的权利。但这种有效行动的采取，根据的不是《宣言》的规定。加拿大还认为，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属于知识产权组织的职权范围。

3.5 能力建设

84.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5。

85. 阿根廷、巴西、古巴、格林纳达、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罗门群岛（代表太平洋岛屿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瑞士和泰国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86. 秘鲁代表要求将秘鲁的立场记录在案，即：在没有同时确保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足够资金的情况下，将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视为该制度的必要的机制是不够的。

87. 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秘鲁和东帝汶的代表就本项目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88. 北美和亚洲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工作组对项目 3 采取的整体行动

89. 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3 下讨论了：联合主席对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上所取得进展的思考—已取得一致的领域、备选办法、能够采用的工具和有待澄清的概念；联合主席关于会议上提出的各提案的说明。联合主席对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上所取得进展的想法以及联合主席关于会议上提出的各提案的说明，是联合主席的唯一责任，完全归其主管，在完成之后，将尽快作为文件向缔约方散发。

90. 一些代表感谢联合主席为草拟两份非正式案文所做的艰苦努力。

91. 布基纳法索、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海地、日本、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塞舌尔、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92. 北极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和北美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

93. 在 2007 年 10 月 12 日的会议的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两份非正式案文。

94.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尼日利亚、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图瓦卢（代表太平洋岛屿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95. 国际地方社区论坛也发了言。

96. 在 2007 年 10 月 12 日工作组的第 10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要求，对列入联合主席关于会议期间所提提案的说明中的各份呈件，应指明提出呈件缔约方的国名。

97. 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曾询问，在多长时间之内可对联合主席的说明提出更正意见，在回答这一提问时，联合主席 Casas 先生作出澄清表示，可提出更正意见的截止时间是会议结束之时。

项目 4. 《公约》的战略计划：今后进展的评价 — 获取遗传资源的指标，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必要性和可行备选办法

98.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全体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99.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的汇编（UNEP/CBD/WG-ABS/5/6）。

100. 阿根廷（关于程序问题）、澳大利亚、加拿大、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和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101. 总的一致意见是对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应推迟到今后进行。

项目 5. 其他事项

德国介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筹备工作

102. 在 2007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德国代表介绍德国为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所作筹备工作。德国代表在介绍中指出，德国受到巴西在缔约方大会在库里提巴举行第八届会议时举办活动的

启发，准备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办关于多样性的一次展览。德国还发起了提高对生物多样性认识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广告、网站和路边宣传演出车。此外，德国代表还公布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I/20 号决定所设想的部长级会议的形式，以便确保能够举行一次有效而有建设性的部长级会议。德国代表热情地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if 先生对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所给与的帮助。他表示，Djoghlaif 先生为人容易相处，对所提出的要求，无论是日间还是晚上提出，都迅速作出了回应。

项目 6. 通过报告

103.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0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104. 在通过报告的过程中，工作组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各有关利益方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工作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议程的实质性项目的具体备选办法，并请秘书处尽可能在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之前印发一份关于这些备选办法的汇编。

105. 马里代表要求以所有联合国六种语文提供这一汇编。秘书处表示，秘书处愿意在遵守联合国关于管理文件控制和限制的通常规定情况下这样做。

106. 在通过报告过程中，墨西哥代表表示支持巴西早些时候的发言，即应强烈吁请联合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协商。

107. 加拿大代表表示，尽管他并不反对在每一议程项目下发言者发了言一词之后自动插入“并提出了提案”等词，但他相信，鉴于“提案”和“发言”的重要性相同，没有必要做这种区分。

项目 7. 会议闭幕

108. 经过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晚 7 时宣布闭幕。

109. 澳大利亚、加拿大、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乌克兰（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和土著青年核心小组的代表发了言。

110. 执行秘书也发了言。
